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臺中市 111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實務操作與研討，提昇資訊網管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二) 落實資訊教育及校園網路管理，促進線上教學品質。
- (三) 研討推動資訊教育現況並分享教學實務經驗，處理各項資訊設備故障排除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資訊網管人員優先錄取，視報名人數得錄取部分資訊教育授課教師、科技領域授課教師或一般教師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施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起，時間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:00-4:00，每場次三小時，不供餐。
- (二) 研習方式：實體課程。
- (三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3F 智慧教室。
- (四) 場次及課程內容：

場次	屬性	課程內容	講師	助教	日期	地點
1	ipad	ipad 載具教學 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1 上午	智慧教室 B
2	ipad	ipad 載具教學 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李梅香	曾宥霖 洪宗岳	11.2 上午	智慧教室 B
3	ipad	ipad 載具教學 運用網路環境管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2 下午	智慧教室 B

		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			
4	ipad	ipad 載具教學 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李梅香	曾宥霖 洪宗岳	11.3 上午	智慧教室 B
5	ipad	ipad 載具教學 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8 上午	智慧教室 B
6	chromebook	chromebook 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李梅香	曾宥霖 洪宗岳	11.8 下午	智慧教室 B
7	chromebook	chromebook 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9 上午	智慧教室 B

		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			
8	chromebook	chromebook 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李梅香	曾宥霖 洪宗岳	11.9 下午	智慧教室 B
9	chromebook	chromebook 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10 上午	智慧教室 B
10	android	android 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李梅香	曾宥霖 洪宗岳	11.10 下午	智慧教室 B
11	android	android 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除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15 上午	智慧教室 B
12	android	android 載具教	李梅香	曾宥霖	11.15 下午	智慧教室 B

		學運用網路環境 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 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 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 除		洪宗岳		
13	windows	windows 載具教 學運用網路環境 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 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 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 除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16 上午	智慧教室 B
14	windows	windows 載具教 學運用網路環境 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 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 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 除	李梅香	曾宥霖 洪宗岳	11.16 下午	智慧教室 B
15	windows	windows 載具教 學運用網路環境 管理 一、載具連線設 定 二、校園網路環 境管理 三、設備故障排 除	曾宥霖	李梅香 洪宗岳	11.17 上午	智慧教室 B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研習開課前 3 天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\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小」線上報名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名請提供常用 E-mail，以利線上研習課程聯繫。

(二) 每場次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八、經費由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載具教學運用網路環境管理研習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

九、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：請核予案內行政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